

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文件

工会〔2019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社团 (协会)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

3、会员每人每年应准时交纳会费，具体数目由各社团（协会）自行确定，原则上不超过 200 元/年。

4、会员会费由各协会秘书长收管，作为各协会的活动基金，使用时要注意

5、各社团（协会）举办大型活动应事先与校工会活动部联系，经同意后在开展活动。

六、社团（协会）成立与注销

1、由社团（协会）发起人向校工会活动部提交《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社团（协会）成立申请表》，同时提交该社团（协会）的章程、会员名单等相关材料，经校工会活动部审批通过后，符合规定最低人数，并制定了各协会章程后，经工会委员会授权校工会主席专题会议研究批准，召开成立大会，方可以社团（协会）名义开展活动。同一性质或同一名称的社团（协会），全校只设置一个。任何社团（协会）均不能为校外组织的分支机构。

2、社团（协会）分立、合并的，或经会员大会表决，超过协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同意解散的，以及因其他原因需要终止的社团（协会），应当向校工会申请注销登记。

3、不按本办法规定进行管理，背离社团（协会）活动宗旨，利用社团（协会）名义从事非法活动，造成不良影响，连续六个月未开展活动，或注册会员数少于 10 人，校工会将视情况责令其进行整改或注销。

七、经费使用